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关于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45 天之内，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其规定任务、方法、法律框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组成和供资情况。报告还规定了为确保机制的迅速设立和全面运作所设想的步骤。



一. 背景

1. 2016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第71/248号决议，并在第4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 大会在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在决议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即到2017年1月20日制定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大会还要求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调并利用现有能力，迅速建立该机制并使之进入全面运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或分配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无私、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45天内，即到2017年2月4日，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二. 引言

3. 该机制将根据国际法以充分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提供援助。

4. 尽管建立了这一机制，但国际法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对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任何指控，对起诉责任人，并确保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获得充分和有效补救，以及充分补救和保证不再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5. 叙利亚和国际民间社会行为体一直在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违反践踏人权法行为。两项国际调查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成立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自2011年3月起在该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调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提出20多份公开报告、专题文件和更新资料，记录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模式以及政府、反政府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程度。

6. 2015年8月，安全理事会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一致通过了第2235(2015)号决议，目的是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化学武器攻击之人。联合调查机制发现它所称的“足够证据”表明，在2014至2015年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三起使用化学武器案件——叙利亚空军对平民的两起氯气袭击，以及另一起伊黎伊斯兰国使用“硫芥子气”。根据具体情况，这些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7.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项努力迄今未得实现。必须确保问责制，因为有罪不罚的氛围助长了进一步侵犯践踏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趋势。

8. 该机制所推动的追究刑事责任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渡时期一项广泛的司法方针，包括真相调查进程、赔偿和机构及法律的改革。这些进程都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承认其尊严，并杜绝再犯。

三. 机制的建立

9. 职权范围全部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

任务规定

10. 该机制协助调查和起诉根据国际法规定为最严重的罪行，尤其是国际法相关渊源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1. 根据第 71/248 号决议第 4 段，机制的任务包括两个主要方面：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编制档案，以按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公正和独立进行的刑事诉讼。

方法

收集和分析信息、文件和证据并编写档案

12. 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证据或有关资料。该机制应通过其他来源收集证据和资料，包括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联合调查机制、各国、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无论是通过该机制请求，或由这些方面主动提供。该机制将酌情收集补充证据或资料，包括面谈、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

13. 该机制应设法在罪行相关证据和直接或间接对被控罪行负责的人之间建立联系，特别侧重于关联证据。该机制还侧重于犯罪意图方面的证据以及具体的刑事责任模式，包括国际刑法规定的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

14. 关于证据的整理与分析，该机制将系统地整理其拥有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诸如面谈资料、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以确保其在未来刑事调查和起诉中最大限度加以利用。

15. 这其中应当包括有条理的证据分析，借助于尖端先进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软件来系统地利用信息，以确定是否已查明有关罪行、犯罪意图或责任方式的事实、问题或因素，或是否需要更多的证据。

16. 该机制所作分析包括依据可靠性和证明价值对其拥有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进行初步评估，查明证据和文件中的漏洞和(或)需要补充的资料。
17. 该机制应根据国际刑事法的标准系统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面谈、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在今后法律程序中的可受理性。该机制将确保对其拥有的证据的不间断监管链。
18. 该机制应具备保存所有形式证据的必要能力，或在适当保障安全和严格保密以及尊重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与会员国订立一项协议，以获得与在这方面可提供协助的安全、可靠且声誉良好实体联系的渠道。
19. 根据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关于侵犯和践踏权利行为的文件和证据，该机制将重点编制关于犯罪行为责任人的档案。这其中将包括这些罪行的最主要责任人，不因其隶属关系或官方身份而有任何区别。档案将包括该机制所拥有关于可追究犯罪的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及国际法承认的刑事责任方式(包括指挥或上级责任)的相关信息、文件和证据。
20. 该机制将按照国际法与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信息，以按照国际法标准方便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该机制可以根据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要求分享信息，亦可主动分享信息。该机制预计通常将不会在可能根据普遍管辖权而进行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分享信息。
21. 该机制将只与那些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公平审判权利)以及不对所审理的罪行适用死刑的法院体系分享信息。
22. 该机制将采取进一步规范共享信息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同时适当地考虑到有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标准和程序要求

23. 该机制将按照国际刑法标准，采用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文件和证据的程序，并编写档案，以便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从而最有效地支持适用不同的刑事程序和法律证据标准的各式各样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刑事司法诉讼。这些程序将以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为依据，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其他适当程序，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程序标准和最佳做法。
24. 该机制将争取获得证人和任何其他来源的知情同意，根据下文规定的标准，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其拥有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该机制将适当记录同意与否。

25. 该机制应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受害人的保密权和隐私权、利益和个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性别状态和健康状况，并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
26. 该机制应在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程序和工作方法，设立一个保护证人和受害人股，以确保所有证人、受害人和与该机制合作的其他任何人能够得到安全和人身保障。
27. 该机制应提供明确的服务移交途径，以便向弱势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特别是向机制求助的儿童受害人和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人。
28. 该机制制作或获得的所有材料及其工作成果和分析将按照联合国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政策(ST/SGB/2007/6)列为严格保密类别。
29. 该机制将根据国际刑事法标准通过有关监管链问题、数据保护、信息管理、案件管理和归档及安全问题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关系

30. 该机制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补充：委员会的侧重点是直接收集信息，公开报告最近违法、侵害的总体模式和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并向各方、尤其是会员国提出建议，而该机制则主要通过收集、汇总、保存和分析证据并编纂档案，凭借其他机构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委员会的信息来协助和加快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程序。
31. 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具有密切关系但任务各不相同。这两个实体之间的相似之处包括所涉的领土和时间范围及所处理的问题的方面。调查委员会广范审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该机制将协助调查和起诉犯有国际法所禁止的最严重罪行的人。这两个实体之间其他可预见的区别包括各自方法和标准的差异。该机制将采用各种制约调查委员会向该机制提供信息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32. 该机制与不属于调查委员会任务范围的刑事调查、起诉、诉讼和审判具有明显的关联。具体而言，该机制根据规定必须编纂档案，协助调查和起诉对罪行负有责任者，并确定这类所指控罪行的证据与对罪行直接或间接负有责任人之间的联系，特别注重关联证据及涉及犯罪意图和罪责具体模式的证据。本质上，该机制具有一个超出调查委员会任务范围的准起诉性职能。

机制的所在地

33. 该机制将设在日内瓦。考虑到设立它的第 71/248 号决议规定这一机制在所有方面的工作中均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并要求秘书长与委员会协调，采取必要

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该机制和使之全面运作，这是最适宜的地理位置。

合作

34.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各国可以考虑提供技术服务，例如保护证人或提供特定的专门知识。

35. 大会还促请所有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与该机制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有效履行各自的义务，特别是向其提供己方可能掌握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向它们提供与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36. 大会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与机制全力配合，并及时满足任何要求，包括查阅所有的资料 and 文件的全球。所有收到相关资料及文件的联合国有关实体都将为该机制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

37. 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尤其是按第 71/248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任务时，该机制将能够与任何国家或实体签订协议。该机制的合作模式将在其工作程序和方法中进一步确定。

特权和豁免

38. 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该机制及其人员、记录、档案、财产和资产将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对责任的免除和便利。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39. 该机制将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对建立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单位设定程序和办法，以确保所有的证人、受害人及与该机制合作的任何其他人在合作中都能有安全和保障。

结构和组成

40. 该机制的主管将是一名在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法官或检察官(助理秘书长级)，外加一名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并对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深入了解的副主管(D1 级)。两人在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应一贯良好记录，并致力于维持正义、问责制和人权，同时确保性别平等。他们的背景、过去的公开言论及政治或其他隶属关系不应具有会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或造成带偏见的看法的性质。秘书长将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律顾问协商后作出任命。应适当考虑任命妇女、性犯罪和性别罪行及儿童司法领域的专家。预计获选者最初的任命期限为两年，可以连任。

41. 一个由公正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及行政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将协助该机制的主管及副主管，这些人员具有如下各领域的专门知识：国际刑事司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刑事调查和起诉、军事、法证(尤其包括数码法证、法证病理和法证图像制作)、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与暴力、儿童权利和对儿童的犯罪。秘书处将凭借现有的能力，包括根据职权规定，招聘或安排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经验丰富和公正的工作人员。

42. 在任命秘书处的人员时，将适当考虑不同的法律传统的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并考虑任命具有必要的语言技能和区域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43. 主管、副主管及其秘书处将完全独立地完成任务和履行其职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来自外部的指示。机制的主管具有对业务事项的授权。

落实

44. 机制的建立将分阶段进行，直至充分运作为止。以下是为确保对机制的快速建立和充分运作所设想的主要步骤。秘书长到 2 月底将进一步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包括任命机制主管和副主管的情况。

45. 秘书长将立即向该机制指派一个由具有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公正且经验丰富的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小型早期工作队，以确保其业务的迅速启动。这一工作队的职能如下：

- (a) 为机制的第一阶段业务制定预算提案；
- (b) 编制初步的员额配置表和职责说明，并监督与招聘有关的事务；
- (c) 确保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 (d) 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与机制有关的治理问题；
- (e) 开始起草内部程序和机制的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工作方法；
- (f) 确定适当的办公空间；
- (g) 与调查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实体/机构联络，并与各会员国联络。

46. 对于要满足即刻启动的需求而对所需资金的所作的初步估计为 400 万到 600 万美元之间。秘书长将在下一次报告中阐述机制第一期工作的预算细节，并概述对机制的设想结构及其初步的员额配置表。

47. 预计机制在其主管及副主管任命之后即开始实质性工作。此外还预计，在 2017 年的第一期中，机制除其他外将：

- (a) 为 2017 年的第二期制订一项拟议预算；
- (b) 通过机制的内部程序和工作方法；
- (c) 重新评价所确立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并采用和实施安全方面的规程；
- (d) 起草并完成与各会员国之间的业务安排，以确保双方的合作
- (e) 制定和实施一项外联计划，并为接收和整理文件/数据(包括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工作设置工作程序；
- (f) 招聘秘书处人员；
- (g) 设立总办公室；
- (h) 继续与调查委员会及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实体以及成员国联络。

48. 在 2017 年第二期中，除继续实质性工作外，预计机制将会完成其投入运转的工作及秘书处人员的招聘工作，制定其 2018 年拟议预算，并草拟其向大会提交的首次报告。

49. 目前，该机制要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的资料和证据数量不详。要取得的资料、文件和证据的类型和数量将决定机制的充分运作所需的人员编制需要。预计机制的预算需求将大大高于为即刻启动需求所定的数字。

报告

50. 机制的主管将每年两次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其经费需求，同时保留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质。

供资

51. 机制最初将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到目前为止，两个会员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和荷兰)已经提供了财政捐助以支持机制的建立。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承诺为机制提供多年期筹资，并鼓励大会尽快重新审议机制的供资问题。

附件

职权范围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1.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并在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 这一决议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在决议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即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拟定该机制的职权范围。该决议还要求秘书长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调，迅速建立该机制并使之全面运作。决议请秘书长将至迟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 任务规定

3.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4. 该机制协助调查和起诉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特别是相关国际法渊源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A. 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

1. 收集

5. 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或相关资料。为此：

(a) 该机制应通过其他来源收集证据和资料，这些来源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各国、国际或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个人，无论是通

过该机制请求，或由这些来源主动提供。第 71/248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同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提供己方可能拥有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提供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b) 该机制应酌情收集其他证据或资料，包括面谈、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

6. 该机制应设法在与罪行有关的证据和直接或间接对被控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之间建立联系，特别侧重于关联证据。机制的侧重点是犯罪意图以及具体的刑事责任模式方面的证据，包括依据国际刑法规定的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的原则。

2. 整理和分析证据

7. 该机制应系统地整理其拥有的所有证据、文件和资料，例如面谈、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以确保在今后的刑事调查和起诉中最大限度地利用。

8. 该机制进行的分析应包括根据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价值对它拥有的证据进行初步评估，查明证据和文件中的漏洞和(或)需要补充的资料。

3. 保存

9. 该机制应按照国际刑法标准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面谈、证人证词、文件和法证材料，以便在今后的诉讼程序中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可受理性。

10. 该机制应确保对其拥有的证据的不间断监管链。

11. 该机制应具备保存所有形式证据的必要能力，否则与会员国达成协议，以获得与可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安全、可靠和有信誉实体接触之便，同时提供安全和严格保密方面的所有适当保证措施，并尊重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B. 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1. 建立档案

12. 该机制应根据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的与侵犯践踏权利行为相关的文件和证据建立档案，侧重点是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犯罪行为。这些人应包括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不论其从属关系或官方身份如何。档案应包括该机制拥有的、与可归罪罪行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包括指挥责任和上级责任在内的刑事责任模式相关的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可定罪和可开脱罪行两方面)。

2. 与法院和法庭分享信息，以协助和加速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13. 该机制应依照国际法，与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信息，以协助和加速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14. 该机制只应在所审理罪行不适用死刑的情况下与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获得公平审判权)的法院系统分享信息。

15. 该机制可以应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要求分享信息，或主动分享。

16. 该机制应通过程序和工作方法，进一步规范信息分享，以促进和加速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适当考虑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

二. 标准和程序要求

17. 该机制应根据国际刑法标准采用便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文件和证据的程序，并应建立档案以协助和加速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以期最好地支持适用各种不同刑事司法程序和法律证明标准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刑事司法诉讼。这些程序应以国际法和标准为基础，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及其他正当程序规定，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程序标准和最佳做法。

18. 该机制应设法获得证人和其他来源的知情同意，允许该机制按照下文所述标准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其拥有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该机制应妥为记录是否获得同意。

19. 该机制应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受害人的保密和隐私权、利益和个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性别状态和健康状况，并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20. 该机制应在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关于设立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单位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所有证人、受害人以及其他任何与机制合作的人都能得到安全和人身保障。

21. 该机制应提供明确的服务移交途径，以便向弱势被害人，特别是向机制求助的儿童被害人和冲突中性暴力的被害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

22. 除其工作成果和分析结果外，该机制制作或获得的所有材料，应根据联合国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政策([ST/SGB/2007/6](#))，归入严格保密类别。

23. 该机制应根据国际刑法标准采用与监管链问题、数据保护、信息管理、案件管理和存档以及安全问题有关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三. 合作

24.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机制提供己方可能拥有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各国可以考虑提供技术服务,例如保护证人,或提供特定的专门知识。

25. 大会还促请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同该机制充分合作,以便机制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是向机制提供己方可能拥有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向机制提供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26. 大会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对任何请求作出迅速回应,包括查阅所有资料 and 文件的请求。

27. 该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尤其是按照第 71/248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任务时,应当有能力与任何国家或实体缔结协定。

28. 该机制的合作模式将在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中进一步拟定。

四. 特权和豁免

29. 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该机制的人事、记录、档案、财产和资产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五.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委员会的关系

30. 该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委员会具有互补性。因此,委员会侧重于直接收集资料、公开报告最近侵权践踏行为的总体模式和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并主要向会员国提出建议,而该机制则主要凭借其他机构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委员会的信息,为此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证据,并建立档案以协助和加速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机制与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也是互补的:后者必须公开报告其关于侵权行为的调查结果,侧重于最近的事件、侵权践踏行为的总体模式以及建议,特别是给会员国的建议,而前者则侧重于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文件和证据并建立各个嫌疑人的档案,以供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今后采取行动。

六. 结构和组成

31. 机制的主管应是一名在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法官或检察官,加上一名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国际刑事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深入了解的副主管。他们应在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具有经证明

良好的记录，并致力于秉持正义、问责制和人权及确保性别平等。他们应由秘书长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律顾问协商后任命，最初任期为两年，可以连任。

32. 他们将征聘秘书处人员以协助其工作，秘书处由公正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及行政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具备以如下各领域的专门知识：国际刑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刑事调查和起诉、军事、法证(尤其包括数字法证、法证病理和法证图像)、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性犯罪和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犯罪和暴力、儿童权利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

33. 在任命秘书处成员时，应适当考虑不同的法律传统的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并考虑任命具有必要的语言技能和区域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34. 主管、副主管及秘书处应完全独立地执行规定任务和履行职能，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来自外界的指示。

七. 报告

35. 机制主管应一年两次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资金需求，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

八. 供资

36. 该机制最初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尽快再次审议该机制供资的问题。